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组织机构代码证：12610100MB2A16742T

指定联系方式：029-85392290

指定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4号

乙方（服务方）：西安味来饮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URFAU27

法定代表人：金琰

指定联系方式：029-33658418

指定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 A2 栋 909-9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服务业务的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食堂服务范围、内容及时间

（一）服务范围：甲方食堂服务。

（二）服务内容：提供职工早餐、午餐和晚餐。

（三）服务工作时间：工作日 5 点 00 分至 13 点 00 分；16 点 00 分至 19 点 00 分。（包括出餐时间和制餐时间）

第二条 服务方式

（一）服务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供餐厨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食材采购方式：乙方负责在甲方签约的供应商处进行食材采购。乙方应对采购食材质量进行严格把控，采购的米、面、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使用国家知名品牌，肉类必须使用由国家监管部门检查检疫后规定的猪、牛、羊等肉类食品。严禁采购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及来源不明的食材。如发现食材供货商提供不合格产品，应第一时间退货并向甲方报告。

（三）食堂管理：乙方提供 4 名专业后厨服务人员（主厨、副厨、面点、保洁）。此外，乙方指定 1 名管理人员与甲方对接食堂管理工作。乙方提供所有人员均应办理健康证。甲方提供工作场地、就餐场地及相应的设备、设施、餐桌、餐具等。

（四）设备保养与维护：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设施设备及器具时，应当注意维护与保养，爱惜使用，不得暴力破坏。同时应当做好节约水电燃气工作，避免浪费。相关设施设备、器具正常使用损坏的，由乙方报甲方后进行维修（具体约定见第八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结算

1. 本合同总金额为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298200.00 元）。合同签订后，1 个月内支付 2.5 万元；服务 3 个月后，绩效评价结果达到“良”及以上，1 个月内支付 10 万元；本年度 11 月，绩效评价结果达到“良”及以上，1 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以下且经整改未达“良”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退场，已支付款项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结算，多退少补。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作为考核金。绩效评价及运用详见本合同第十条。

履约保函退还说明：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且服务期内未发生因乙方违约或考核结果不满足甲方要求而导致的罚款或索赔、违约事项，或所有索赔事项已妥善解决；乙方已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及验收文件。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释放履约保函，如发生考核金扣完的情况，则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单独承担并支付相关索赔、违约资金。如甲方逾期退还的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

2. 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支付乙方尾款后，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仍受绩效考核约束。2027 年 5 月 31 日乙方结束服务后，甲方根据其每月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总体绩效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如乙方评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乙方应根据前款约定向甲方退还尾款。甲方收到乙方退还的尾款后按相关财务规定上缴国库。

(二) 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结算清单，向甲方出具足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核实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味来饮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URFAU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咸阳上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4899991013000076644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 A2 栋 909-910 室

（四）银行账号更改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五条 服务质量

（一）提供服务要求

早、中、晚餐按照甲方采购的食材及相关要求进行供应。应按照以下标准，按时、足量向职工供餐：

早餐：牛奶、鸡蛋；菜品不少于三种；稀饭不少于一种（小粥、玉米粥等）；主食不少于两种（馒头、油条、油饼、花卷、面包等）。

午餐：菜品不少于两荤两素（主食为米饭时）；主食米饭、馒头或小吃（面条等），汤不少于一种，水果不少于一种。

晚餐：菜品2种、汤粥1种、主食1种、小吃1种。

（二）食品质量要求

- （1）严格遵守菜品加工工艺及流程，口味温和，符合大众饮食习惯。
- （2）菜品主辅料应符合卫生要求，严格执行索票索证制度。
- （3）冷菜、凉拌食品保证新鲜、卫生、无菌。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并搭配合理。
- （4）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5）严格按照菜谱要求进行原料搭配，确保卫生、无异物。
- （6）严格控制备餐时间，做好防尘、防蝇工作。
- （7）食品充分加热，保证烧熟煮透，中心温度不能低于70度。
- （8）遵照中国营养学会与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中国居民膳食指南》要求，严格控制油脂、食盐及糖分摄入量，提供健康食品。
- （9）甲方有权对承包企业饭菜质量、菜品、服务等进行不定期评价。
- （10）严格按照卫生标准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持餐具干净卫生。
- （11）每餐出餐前应对所有饭菜进行取样留存，并低温保存在样品柜中，样品保存时间不得低于48小时。

（三）饭菜出品时间及要求

- （1）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15分钟布置完毕，如有变更或其他情况，未能准时开餐，要提前通知管理员，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 合理安排用餐，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以上服务严格执行行业规范，确保人员食品卫生安全。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不按相应规范操作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要达到甲方的合理要求。

(二) 甲方就餐人员应遵守乙方食堂管理制度，有序进餐，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反馈用餐人员的需求和建议，协调乙方与用餐人员的关系。

(三) 甲方用餐人员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侮辱，谩骂乙方工作人员：若因甲方用餐人员的过错造成乙方损失，与乙方无关，全部损失应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

(四) 在服务期限内。如需新购或更换食堂设施、设备及厨具物品时，由乙方提出书面请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甲方负责购买，由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五) 如甲方硬件设施，如设备，水，电，气，风机，排水，出现问题，乙方向甲方报修，如未及时修复造成不能正常开餐，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人员住宿房屋一间。

(七)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安全保障，食品安全、质量监督、设施设备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地震等事项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二) 应当在食堂就餐区显著位置公示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等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甲方要求公开的信息，自觉接受甲方及用餐者监督。

(三) 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用餐需求：并应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食堂设备操作规程、消防，安全培训计划等，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参加相关岗前、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

(四) 食堂从业人员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每年组织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并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新上岗食品从业人员必须先体检并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方可上岗。

(五)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食堂节能工作。乙方要根据食堂能源使用实际，制定节约用电、用水、用气的措施，在不降低饭菜质量的前提下做好节能工作；要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等环节减损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浪费，配合甲方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要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为食堂节约开支，以

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执行垃圾分类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六) 遇有停水，停电、无法正常提供用餐等情形，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协商解决职工就餐应急预案。

(七) 爱护甲方资产，尊重甲方用餐人员，配合甲方工作。

(八) 合同履行期满或合同因其他原因终止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完成后方可撤离，超出服务期限的服务费用，按照发生天数清算。

(九)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对外经营，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场地及设施、设备及使用功能，或挪作他用。

(十) 乙方应严格遵守操作安全规范，发现线路老化、设施设备故障或不合格等容易造成安全事故的情形应及时向甲方上报维修。甲方应及时处理保证设备设施及线路安全，保证食堂操作间及就餐区域等范围不会出现火灾、爆炸、触电等安全事故。

第八条 设备设施的提供、使用与维修

(一) 设备清单与交接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食堂设备设施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载明设备名称、规格、数量、购置日期及交付时状况。双方共同清点、确认后签字盖章，作为设备交接及合同期满归还的依据。

(二) 设备所有权与使用权

前述清单所列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承包期内享有使用权，但不得抵押、转租或变卖。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清单将设备（自然损耗除外）完好交还甲方。

(三) 日常维护与小修（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食堂设备的日常清洁、保养及单次维修费用在人民币 500 元以下（含本数）的小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灯泡、水龙头、密封圈、小型开关、保险丝、简单的紧固与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中修、大修及换件（甲方承担）

单次维修费用超过人民币 500 元的设备维修（含更换主要零部件、压缩机维修、大型灶具主体维修、电路板更换等），由甲方负责组织维修或委托乙方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属于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情形的除外。

发生需甲方承担的维修事项时，乙方应立即书面（含微信、短信等即时通讯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故障说明及报价依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维修。紧急情况（如影响食品安全或正常开餐）下，

乙方可先行应急处理，同时向甲方报备，事后2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五）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乙方承担）

因乙方员工操作不当、保管不善、违规使用、故意损坏等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无论维修费用金额多少，均由乙方自行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或由甲方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操作不当”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设备操作规程、超负荷使用、未按要求进行日常保养、使用非原厂或不符合要求的耗材、未及时报告明显故障导致损坏扩大等。

对是否属于“人为损坏/操作不当”发生争议时，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准，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自然报废与更新

设备因正常使用达到使用寿命、无法修复或修复成本过高（超过设备原值50%）的，视为自然报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负责报废处置及重新购置，乙方不得擅自丢弃。在甲方完成新设备采购前，乙方应采取措施保障正常供餐。

（七）乙方自行添置的设备

乙方为经营需要自行添置的设备，所有权归乙方，其维修、更换及报废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撤出。但乙方添置设备不得擅自改动甲方原有管线、电路及结构，如需改动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八）维修记录与票据

乙方应建立《设备维修台账》，记录每次维修的时间、设备名称、故障现象、维修内容、费用金额及维修单位（或个人）。对于单次维修费用预估接近500元门槛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共同确认是否启动大修流程。甲方有权随时查阅维修记录。

第九条 特约权与义务

（一）甲方保证交给乙方的设备设施能正常安全使用，交付场地的排烟系统、给排水系统，电器系统能正常使用并符合安全、卫生、排污，消防等标准，在交付时，由双方共同书面签字确认其使用及安全性能。物品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无条件交还给甲方。甲方存在场地等硬件设施设备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乙方应尽到提醒义务。乙方尽到提醒义务的，不承担违约等法律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于赔偿或补偿。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正确安全使用设备及其他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设备的正常维护保养由乙方承担，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合理的保养计划，确保设备、设施

干净卫生安全使用。

(三)如设备、设施发生自然老化、损坏或其他情形导致其性能不能满足需要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由甲方核实后给予补充。

(四)乙方协助甲方采购的食材标准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确保就餐者安全，乙方应向食材供应商索要合法有效的相关凭证并做好归档留存，做到有据可查，建立采购台账。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并协助登记采购台账。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食品安全及卫生、账目进行检查，乙方应配合甲方检查。

(五)在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停水，停电时乙方应向就餐人员提供可溯源的安全简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健康要求、财务造假、履约期间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件或其他造成甲方人员财产安全的重大损失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二)甲方对乙方实行服务质量评价制度，每月评价一次（100分满分），评价结果分为：满意（大于等于80分）、较为满意（大于等于60分小于80分）、不满意（小于60分）三个等级。乙方提供服务每受到一次甲方评价为不满意的，构成一般违约，应限期进行整改。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并被评价为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甲方食材、硬件、配合问题导致扣分，不计入乙方考核。

(三)乙方提供服务连续三个月经甲方评价为不满意的，构成根本违约。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因履行期满或其他原因终止的，乙方未配合甲方办好交接后就撤离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甲方因实际需求等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经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后，可终止本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交接及结算手续。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按照实际产生结算。

(六)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30%承担违约责任。

(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堂操作间及就餐区域等出现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及任意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 甲方需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 1 日, 按应付金额 0.05% 支付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 20%; 逾期超 30 日, 乙方可暂停供餐或解约, 甲方需结清费用以及支付应付金额的 10% 违约金。甲方无故提前解约: 支付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 结清已发生服务费, 退还履约保金。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及运用

依据《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支付金额和绩效评价挂钩, 按绩效评价情况支付。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 根据分值分为四档: 90 分以上为优, 80-89 分为良, 60-79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情况由委托方定期通知服务方。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 绩效指标及评价分值 (总分 100 分)。

1. 核心考核指标及权重

1.1 职工满意度 (40 分)

每月开展职工对职工食堂服务满意度的匿名问卷调查, 涵盖菜品质量、服务态度、环境卫生等维度, 满意度在 80% 至 90% (不含 90%) 之间扣 5 分, 满意度在 70% 至 80% (不含 80%) 之间的扣 15 分, 满意度在 60% 至 70% (不含 70%) 之间的扣 30 分, 满意度在 60% 以下的 (不含 60%) 扣 40 分。

1.2 供餐时效性 (10 分)

延迟开餐超 15 分钟/次扣 5 分。

1.3 食品安全与卫生 (25 分)

- (1) 餐具消毒不达标/次扣 10 分;
- (2) 操作间发现蟑螂/鼠迹扣 5 分;
- (3) 食品留样不规范扣 3 分/次。

1.4 成本控制与浪费管理 (15 分)

- (1) 月度食材损耗率超 5% 扣 5 分;
- (2) 月度食材超预算每超过 5% 扣 5 分;
- (3) 能源消耗量异常增长, 超出年平均值 10%, 扣 5 分。

1.5 应急响应 (10 分)

- (1) 临时加餐需求响应超时扣 2 分/次;
- (2) 因乙方原因突发停餐未提前 12 小时通知扣 5 分/次;
- (3) 因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原因, 未采取措施保障简餐供应扣 5 分/次。

1.6 禁止项条款

发生下列事件的, 当月考核总分记零分:

(1) 误餐导致职工无法用餐的;

(2) 使用的食材过期或变质。

2.实施流程

成立由行政、工会、职工代表组成的考评小组，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考核，公示3天无异议后生效。考核结果作为季度尾款支付依据，同步纳入年度服务商评价体系。

注：本细则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后动态调整考核项目权重，但食品安全和满意度两大核心指标合计权重不得低于50%。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二) 绩效运行监控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需配合。

(三) 绩效评价管理

1.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根据分值分为四档：

优：90分以上；

良：80~89分；

中：60~79分；

差：60分以下。

2.绩效评价由甲方在尾款支付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书面通知乙方结果。

3.绩效评价结果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附具体扣分说明。

(四)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绩效评价情况由甲方定期通知乙方。总分对应支付比例：

≥90分：支付100%尾款；

80~89分：支付95%尾款；

60~79分：支付85%尾款；

<60分：暂扣70%尾款，限期整改后复评。按照复评结果支付尾款。如复评结果仍低于60分，扣除全部尾款。

(五) 特殊情形附加条款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年度绩效评分记为0分，直接扣除100%尾款，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季度累计3次误餐取消今后参加询价资格。

(六) 绩效评价与争议解决

1.若乙方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并附相关证

明材料。

2.甲方应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书面回复复核结果。

3.若协商未果，双方同意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食堂无法正常进行。

2.涉及食品安全，工作人员不符合健康要求或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造成就餐人员人身伤害的。

3.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重要条款，进行分包转包的。

4.由于甲方生产场地搬迁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5.其他合同中约定可以解除的情形。

（三）甲乙双方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行业法律的基础上，如一方未按要求执行相关规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必要的，另一方可提前10个工作日进行告知，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同时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相关的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逾期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导致税费变化，双方经协商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后可决定暂缓履行合同，或实际不可履行的，终止履行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第十四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

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一) 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甲、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

(以下空白，为合同签署栏)

甲方:(盖章)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赵家贝

乙方:(盖章)

西安味来饮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王